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相关议案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回避表决其所关联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 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不享受绩效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3、年度薪资构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 基本薪酬：根据公司经营规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级、从业经验、工作能力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最终核定，按照绩效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发放。另外，公司可根据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相关书面约定等，与基本薪酬一起按月预发放部分绩效薪酬。

(3) 中长期激励收入：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等。

公司根据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相关书面约定等，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以年度确定的薪酬方案为基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度结束后，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

四、薪酬发放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计算薪酬和津贴并予以发放。

4、董事会成员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及监管要求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